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1346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沈忠義

債 務 人 馮遵儒即沈馮遵儒

上列當事人間（清償債務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查調相對人等之人身保險資料，則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相對人有無可供執行之標的物及其所在地即屬不明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芝區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03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